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13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輝鴻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 年度偵字第11317 號），本院士林簡易庭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移送本院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5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公訴意旨：如附件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陳輝鴻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後，業於民國113 年7 月4 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一個人戶籍資料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四、本件原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惟因有刑事訴訟法第451 條之1 第4 項但書第3 款情形，故適用通常程序審判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 條、第303 條第5 款、第 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蘇昌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書記官 林承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1317號

被 告 陳輝鴻 男 5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0
0樓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 罪 事 實

- 一、陳輝鴻於民國113年4月20日23時2分許，行經址設臺北市○○
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臺鐵南港車站地下2樓東南角迴廊處
時，因見邱俊霖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2,000元之紅米9T P
RO手機（含手機殼）遺落地上，竟萌生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
圖，於拾取後加以侵吞。
- 二、案經邱俊霖訴由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報告偵
辦。

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

- 一、詢據被告陳輝鴻固坦承有於上揭時、地撿拾告訴人邱俊霖之
紅米手機後離去之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涉有何侵占遺失物之犯
行，辯稱：其是想說等手機失主打電話來，其就暫時幫失主
保管該手機云云。然查：告訴人所遺失上開紅米手機內無SI
M卡，其於23時許即發現手機遺失，並即返回上址車站地下2
樓東南角迴廊遺失手機處尋找，惟即遍尋不著，直迄翌（2
1）日21時50分許被告為警通知到案說明前，被告均未將手
機交予相關警政單位招領，且被告交付紅米手機供警扣案
時，手機殼已佚失等情，業據告訴人於警詢時供陳明確，並
有監視器側錄影像畫面翻拍照片、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
臺北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扣押

01 物具領保管單及尋獲手機外觀蒐證照片等附卷可稽。被告於
02 撿拾後既曾察看手機外觀，不難發現手機並無內置SIM卡，
03 無從通訊，卻不將手機送交警政單位招領，亦未曾在上址稍
04 事停留，等候失主來尋，反將他人手機殼丟棄，顯已以所有
05 權人地位自居，主觀上業已外顯其變易持有為所有之犯意，
06 其上揭所辯顯係推諉卸責之詞而不值採信，其罪嫌洵堪認
07 定。
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
13 檢 察 官 卓俊吉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

16 書 記 官 蕭玟綺

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20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1 附記事項：

2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（和）解或已達成
25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
26 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